## 臺北市立大學 支出證明單

H	13	-
年	月	日

		<u> </u>	単位・利室	<u>п /С</u>
受		領		人
姓名	名 或稱	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 一 編 號	地址	
貨牌出	物 名 稱 規 格 或 事	殿 支 110-1 學期入境自費入住集中檢 由 疫所	章 位 數 量 1	
單	價	21,000 實 付金 額	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	
不單	能 取 源	得	比次送件開立,未開個人收	據。

經手人

(特別費支用人)

單位:新喜幣元

## 附註:

- 1. 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機關人員,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。
- 2. 若具合法支付事實,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支出憑證,且本機關人員確已 先行代墊款項者,「姓名或名稱」欄可填寫本機關實際支付款項人員之姓 名。
- 3. 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定,特別費因 特殊情形,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者,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,書明不能 取得原因,並經支用人(即首長、副首長等人員)核(簽)章後,據以請 款。
- 4. 特別費支用人核(簽)章欄位,僅於特別費因特殊情形,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而開具支出證明單時,由支用人核(簽)章適用,故特加列括號註明。
- 5. 機關在不抵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,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,酌予調整 證明單格式(如 增列其他載明事項)。